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或“我司”）向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购“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信远稳盈产品”），申购金额2,000,000,000.00元，并于5月19日完成交易确认。本次发行信远稳盈产品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远稳盈产品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投资范围为：1.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公募可交换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持有我司100%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

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黎康忠（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信远稳盈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23 年 5 月 18 日，中信保诚人寿分红账户申请申购信远稳盈产品，申购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按单位净值确认份额，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74 元，

确认份额为 1,927,896,664.73 份。

信远稳盈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2% \div 360。

（三）交易结算方式

信远稳盈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笔申购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并开始计算管理费，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直销系统对本次申购进行系统确认。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